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余柏賢

電子信箱：bsyu@ey.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長字第1100177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7437）

主旨：有關各機關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之評估結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

說明：

- 一、依109年12月25日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6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決定辦理。
- 二、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院前請各機關配合擴大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並至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https://spm.nat.gov.tw/>)(以下簡稱管考系統)填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資料。
- 三、嗣經本院綜合評估及分析各機關填報內容之妥適性(評估原則如附件1)，已將相關評估意見置於管考系統，請各機關於本(110)年7月15日至8月31日間至管考系統檢視，並依本院評估意見落實辦理及修正相關填報內容，同時請尚未完成填報作業或須修正填報內容之機關務必於前揭期間內完成填報或修正作業。
- 四、復以，本次「盤點及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注意事項」彙整如附件2，其中，請各機關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

資安長)務必配合定期核定及檢視機關(含所屬機關)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使用情形，以及相關資安防護等配套措施落實情形。

五、另，各機關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作業外，針對因經費不足或財物使用年限未到等原因致無法如期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機關，請各機關資安長主動爭取所需經費，務必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作業；惟機關如有特殊原因致使無法如期完成汰換作業者，應敘明其機關名稱、廠牌、產品數量、無法如期完成汰換作業原因及汰換前有無其他配套措施等項，並經各該機關資安長核定後，於本年8月31日前依附件3格式及下列方式函報本院：

- (一)本院直屬機關應彙整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報本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彙整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與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報本院核定。
- (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提交至其所在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送本院核定。
- (四)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應彙整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送本院備查。
- (五)請前揭上級機關依附件3格式彙整完成，並經資安長核定後送本院。

六、另，為強化各機關資通訊相關採購案之資安防護，本院據以研擬「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如附件4)，並已登載於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https://nicst.ey.gov.tw/>)之「資安政策」專區，請各機關於辦理資通訊採購案時參考上述檢核事項，並適時轉知採購單位配合辦理相關

事項。

七、檢附「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評估原則」、「盤點及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注意事項」、「無法如期完成汰換機關之產品清單」及「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資訊處、行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含附件)

EY28

## 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評估原則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大陸廠牌	同意	<p>一、請機關依填報內容確實將該資通訊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p>	<p>一、屬機關財產，且產品已無使用、可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無介接公務環境者。</p> <p>二、另，如機關已完成該產品之報廢作業，請逕行將該筆資料刪除。</p> <p>三、請機關資通安全長（以下簡稱資安長）務必督導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已確實將該資通訊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p>
		<p>二、考量機關已將該資通訊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如未來仍有使用需求時，請機關務必落實相關資安防護等配套措施，並禁止再次與公務環境介接，同時於該產品使用年限屆期後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p>	<p>一、屬機關財產，且產品仍在使用的，可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無介接公務環境者。</p> <p>二、考量機關仍有研究、教學、職業訓練或救災等需求，爰請機關於使用時應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禁止與公務環境介接，同時於使用年限屆期後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p> <p>三、另，如機關已完成該產品之報廢作業，請逕行將該筆資料刪除。</p> <p>四、請機關資安長務必</p>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p>三、請機關務必列冊管理，並依填報內容落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p>	<p>督導各機關及所屬機關落實資安防護相關配套措施，並禁止再次與公務環境介接。</p> <p>一、屬機關財產，且產品仍在使用、無法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仍有介接公務環境者。</p> <p>二、針對電子書籍資料庫、古代書籍資料庫及近代期刊資料庫等項軟體及服務，因實務上自公務環境中移除窒礙難行，且機關已有相關配套措施降低其資安風險，爰經評估同意其持續使用。</p> <p>三、請機關資安長掌握其使用情形及督導落實相關資安防護等配套措施。</p>
	不同意	<p>完成該產品之汰換作業係指已將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請機關儘速將該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並於完成後重新修正該筆資料內容。</p>	<p>一、屬機關財產，且產品仍在使用、可(或無法)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仍有介接公務環境者【機關雖可如期汰換，或因經費問題無法如期汰換，惟目前仍有在使用且介接公務環境，應儘速移除】。</p> <p>二、請主動陳報及告知機關資安長，並請資</p>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p>二、完成該產品之汰換作業係指已將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請機關儘速將該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或協調委外廠商以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替代，並於完成後重新修正該筆資料內容。</p> <p>三、完成該產品之汰換作業係指已將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而非將該產品完成報廢之時間，如「能否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欄位填寫「是」，則「預計</p>	<p>安長善盡告知提醒之責，主動向其首長說明本案之重要性及相關風險，以爭取所需經費。</p> <p>一、屬委外廠商財產，且產品仍在使用、可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仍有介接公務環境者【委外廠商雖可如期汰換，惟目前仍介接公務環境，應儘速移除】。</p> <p>二、另，如委外廠商無法以其他替代品替換，請機關務必加強汰換前的配套措施；未來機關辦理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相關之採購案，請於契約中註明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事宜。</p> <p>三、另，如委外廠商已替換該產品，請逕行將該筆資料刪除。</p> <p>屬機關財產，且產品仍在(或已無)使用、可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無介接公務環境者【機關似將產品汰換時間誤認為產品報廢時間，惟渠等產品已無介接公務環境，爰汰換時間應填寫為110年12月31日之前】。</p>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p>汰換時間」應於110年12月31日之前，請機關修正該筆資料內容。</p>	
		<p>四、完成該產品之汰換作業係指已將該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如該產品已至公務環境中移除，則應可如期完成汰換，請機關修正該筆資料之「能否於期限內完成汰換(110年12月31日)」及「預計汰換時間(年/月/日)」等相關欄位內容。</p>	<p>屬機關財產，且產品仍在(或已無)使用、無法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無介接公務環境者【機關似將產品汰換時間誤認為產品報廢時間，惟渠等產品已無介接公務環境，爰應為可如期完成汰換，且汰換時間為110年12月31日之前】。</p>
		<p>五、完成該產品之汰換作業係指已將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請機關協助確認該筆資料是否為誤植(如產品已無使用卻仍與公務環境介接)，並修正為正確資料。</p>	<p>屬機關財產，且產品已無使用、可(或無法)如期完成汰換作業、目前仍有介接公務環境者【產品已無使用，但卻與公務環境介接，應為誤植】。</p>
<p>非屬於大陸廠牌</p>	<p>非屬於本次盤點範圍</p>	<p>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p>	
<p>我國廠牌</p>	<p>非屬於本次盤點範圍</p>	<p>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p>	<p>華碩(ASUS)、宏碁(Acer)、宏達電(HTC)、合勤科技(ZyXEL)、友訊(D-link)及</p>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捷元(Genuine)等 6 家廠商/公司非屬於本次盤點範圍。
	不同意	<p>請機關協助向廠商確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之原因，重點如下：</p> <p>一、如係考量該資通訊產品之原產地屬大陸地區，爰納入盤點及汰換範圍，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p> <p>二、如該產品非屬於貼牌或代理產品，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p> <p>三、如該產品屬於貼牌或代理產品，請機關修正「廠牌名稱」為貼牌或代理之廠牌，並以「我國廠牌(貼牌/代理之廠牌或公司名稱)」格式填寫，如○○○○(我國廠牌)[華為技術有限公司(Huawei)]。</p>	機關填報資通訊產品為我國廠牌，其窒難逐一判斷是否屬貼牌或代理產品，爰請機關協助向廠商確認。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其他	具疑慮之廠牌	緩議	本院刻協調相關機關釐清該廠牌是否為大陸廠牌，請各機關暫先不須將該產品自公務環境中移除，其中，如有使用需求，亦請落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後續俟本院完成相關釐清作業後將另行通知評估結果。	
		非屬於本次盤點範圍	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	Fortinet
駐外館處使用之電信服務	同意	一、請務必列冊管理，並責成各駐外館處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	部分駐外館處地理環境及特殊情勢等原因，且無替代方案，於實務上礙難汰換。	
		二、請務必列冊管理，並要求同仁禁止透過大陸廠牌資通訊軟體傳輸機敏資料，以降低資安風險。	因當地僑胞皆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軟體，爰部分駐外館處同仁僅能透過該軟體處理僑胞相關事務。	
光纖纜線	同意	請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於使用年限屆期後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部分機關已鋪設光纖纜線，且其數量過於龐大，就線材本身應無發送或接收功能，於實務上礙難限期汰換。	
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	同意	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	Vue. js	
無法識別	不同意	請釐清該產品係屬機關財產或委外廠商(含分包廠商)財產，如為機關財產則「是否為委	依機關填報資料無法判斷是否屬於機關財產或委外廠商財產。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p>外標案(含分包項目)使用之產品」欄位應填寫「否」,且毋須填寫「委外標案名稱」及「委外或分包廠商名稱」欄位,反之,如為廠商財產,則應填寫「是」,併應填寫「委外標案名稱」及「委外或分包廠商名稱」欄位。</p>	
		<p>如機關係考量該資通通訊產品之原產地屬大陸地區,爰納入盤點及汰換範圍,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p>	<p>機關所填報資料似係因原產地屬大陸地區,爰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p>
		<p>本次盤點及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係針對最終資通訊產品,如係考量該資通訊產品之零組件為大陸廠牌或其原產地屬大陸地區,爰納入盤點及汰換範圍,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毋須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p>	<p>機關所填報資料似為零組件產品。</p>
		<p>委外人員配偶非本次盤點及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範圍,請機關解除列管,並逕行刪除該筆資料。</p>	<p>機關所填報資料註記委外人員配偶為大陸籍。</p>
		<p>如機關無採購或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p>	<p>如機關無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毋須填寫填報</p>

分類	評估結果	評估說明	備註
		則毋須填報相關資料，請機關逕行刪除該筆資料，並點選「完成送出(沒有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按鈕，以完成填報作業。	相關資料。
		請機關協助確認該廠牌名稱是否正確、過於簡要或其餘無法識別之文字，並修正為正確廠牌名稱(全銜)。	<p>一、機關填報資料無法判斷是否屬於大陸廠牌，請機關協助確認。</p> <p>二、另，如機關係於網路購物平臺中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該產品之廠牌並非網路購物平臺名稱，請機關務必再次確認[如在淘寶網採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Huawei)之智慧型手機，則該智慧型手機廠牌應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Huawei)」，而非「淘寶」]。</p>
		請機關協助確認該筆資料是否為誤植，並修正為正確資料。	機關填報資料為亂碼或無意義字串。
		請機關協助確認填報內容是否正確，如機關有多台相同或不同廠牌及型號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應填列多筆資料。	機關填報資料時誤將多筆資料填列為單筆。